



## 东华大学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9-09-16 浏览次数：63911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招收类型、招生计划

2020年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部分专业学位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类别（领域）详见《东华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各专业（类别）拟招生人数参考《东华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实际招生人数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增减。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当年公示的拟录取人数为准，未用完的推免生招生计划将用于统考招生。

### 三、学习方式、修业年限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采取全脱产在校学习方式；考生录取后，人事关系与人事档案须在入学前转入东华大学；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类别、领域、研究方向：采取在职学习方式；考生录取后，人事关系与人事档案不转入东华大学；在读期间不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不享受奖学金和资助政策；学校不安排住宿；毕业时不纳入就业计划。

专项计划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全日制研究生修业年限一般为2~4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修业年限一般为2.5~5年。

### 四、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新生报到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④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a.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新生报到日，下同）或2年以上，进修并考试通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六门以上主干课程；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

b.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

同等学力报考者不能跨专业报考。

5.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四）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②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6.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四）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②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仅材料学院的材料与化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设置单独考试。

7.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8.在校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报考。

9.我校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外，其他专业均接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推免生接收办法参照我校相关文件执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

##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1. 网上报名：

①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信息为网报有效信息。

②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东华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我校招生专业目录，特别是学校、学院、专业、研究方向代码和名称、考试科目代码和名称，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以及研究方向备注说明。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③以下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3110东华大学”报考点：**a.**就读上海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b.**工作或户口所在地为上海的历届考生；**c.**报考专业（领域）的考试科目包含（852）设计表达、（871）设计素描、（872）素描的考生；**d.**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

其他考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就读高校、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3110东华大学”报考点有松江校区和延安路校区两个初试地点。选择“3110东华大学”报考点的考生中，单独考试、管理类联考的考生，以及报考专业（领域）的考试科目包含（852）设计表达、（871）设计素描、（872）素描的考生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安排初试地点。其余考生可备注初试地点选择意愿，网报时需在必选信息栏中填写“松江校区”或“延安路校区”。在考位充足时，可优先依据备注信息安排考试地点。

④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⑤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网上报名前，必须先与考生原籍省级教育部门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签署“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并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不得更改。

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 2.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报考点规定缴纳报考费，本人亲自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并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①现场确认时间以报考点公告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办。考生需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

②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原件且有本学期有效注册信息）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③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④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⑤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如考生在报名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而取得报考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均取消其资格。

## 六、考试

### 1. 初试

①初试时间：

12月21日上午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1日下午14:00-17:00 外国语

12月22日上午8:30-11:30 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14:00-17:00 业务课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②考生应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③初试地点：在报名点指定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

④初试科目：按教育部规定，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物流工程与管理[代码为125604]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中国史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其他学科门类初试均为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其他初试科目由学校自行命题。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满分各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150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0分，中国史综合满分300分）。

⑤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 2. 复试

①教育部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之后，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本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并依此确定入围复试的考生名单。

②复试录取办法、调剂办法及各学院实施细则，复试前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yjszs.dhu.edu.cn>）公布。

③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④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⑤复试时间一般在2020年3月下旬（具体时间另定）。

## 七、录取

我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总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参加单独考试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均录取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新生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我校相关规定。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 八、学费和奖助学金

按照国家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政策，制定研究生学费标准和奖助学金办法。

具体学费及奖助学金办法按我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信息公开栏公布。

## 九、其他

1. 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代码：10255

2. 东华大学报考点代码：3110

3. 凡涉及招生、录取和调剂方面的政策以教育部最新文件为准。有关招生信息请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如有变动，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 欢迎广大有志青年报考东华大学研究生！

学校地址：松江校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邮政编码：201620

延安路校区：上海市延安西路1882号 邮政编码：200051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1—67792430（松江校区），021—62373355（延安路校区）

网 址：<http://yjszs.dhu.edu.cn/>

电子信箱：[gs@dhu.edu.cn](mailto:gs@dhu.edu.cn)

官方微博：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http://weibo.com/dhuyjszs>）

官方微信：东华研招（扫描东华大学研招网首页二维码）

<!--[if !vml]--><!--[endif]-->

松江校区：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电话：021-67792430 邮编：201620  
延安路校区：上海延安西路1882号 电话：021-62373355 邮编：200051 站长统计